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7.8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海人字第0960001136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5.6.7.10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海人字第0960007274D 號令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  
法名稱及全文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海人字第0980001188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2.4-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海人字第098000728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8條、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2月6日海人字第10200018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5條、第8條、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9月26日海人字第105001853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海人字第11400001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海人字第1140014857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設置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院級單位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四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經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四項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院級單位應訂定符合本校規定之教學時數、教學之外表現優良(含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

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二、研究表現：內含學術著作、專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並含原科技部)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之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三、輔導與服務表現：各院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四、國際化表現：內含開授 EMI 課程、指導外籍生、參與國際會議、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學者合著論文或合編書籍、擔任國際期刊編輯等，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間由各院級單位自定之。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學校高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講座、特聘講座者。

七、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國科會補助(含前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在本校服務期間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伍佰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五年內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累計計畫經費達壹仟伍佰萬元以上，並有具體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重要獎項或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五、五年內平均每年獲得壹佰伍拾萬元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得辦理以下事項：
    - (一)晉薪。
    - (二)在校外兼職兼課。
    - (三)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
    - (四)申請休假研究。
    - (五)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 三、評鑑未通過者，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再評鑑期間，符合第六條免辦理評鑑條件者，須通過當次評鑑後，始得申請免辦理評鑑。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教師法規定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新聘專任教師另需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第九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鑑由共同教育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 第十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國際化表現類別，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教師，得至遲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一日起適用。